

	<p style="text-align: center;">منظمة الأغذية والزراعة للأمم المتحدة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ORGANIZACIO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AGRICULTURA Y LA ALIMENTACION</p>	<p style="text-align: right;">CPGR 6/95/INF. 3 1995年3月</p>
--	--	--

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
第六届会议
1995年6月19—30日 罗马

粮农组织理事会第一〇七届会议
(1994年11月15—24日)

报告摘要：关于植物遗传资源问题
(CL 107/REP 第72—92段)

粮农组织理事会
第一〇七届会议
报告摘要录

1994年11月15—24日 罗马

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
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第一届特别会议
(1994年11月7-11日，罗马) 报告¹⁴

72 秘书处根据CL 107/8号文件和CL 107/8-Sup. 1号文件介绍了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第一届特别会议(1994年11月7—11日，罗马)的报告。理事会欢迎委员会报告，并祝贺秘书处向委员会提供了非常好的文件。

73 理事会注意到，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第一届特别会议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就根据大会第7/93号决议修改《国际植物遗传约定》的问题在各国之间进行谈判。理事会强调这项工作的重要性。一些国家表示希望使经修改的《约定》成为《生物多样性公约》的一项拟定书。另一些国家认为，这一问题应在以后处理，在修改《国际约定》的第三阶段涉及到这一问题而且正在编写新的文件。

74 理事会赞同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关于其下一届谈判会议延长到两个星期和为期三天的工作组会议在会前两个月举行的建议。一些成员认为，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的所有涉及修改《国际约定》和与国际技术会议有关的问题的会议都应当开两个星期。若干成员建议，计划在1995年和1996年举行的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特别会议的次数从一次增加到二次。一些成员建议为整个谈判过程成立一个主席团，主席团设一位主席。

14 CL 107/8; CL 107/8-Sup. 1; CL 107/8-Sup. 1-Corr. 1(只有英文);
CL 107/PV/11; CL 107/PV/12; CL 107/PV/14

和三位副主席，每人主持一个平行的谈判组的工作。会上强调了许多国家对同时出席不同的会议有困难。

75 理事会对谈判过程所需要的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及其工作组的例会和特别会议的筹资问题表示关注，要求粮农组织对正常预算作必要调整来为这些会议提供资金并在谈判过程中加强委员会秘书处的工作。理事会还要求总干事寻求预算外资金来确保发展中国家参加委员会的会议，并请潜在的捐助者向本组织为此目的而设立的多边捐助信托基金慷慨捐款。

76 一些成员注意到，关于修改《国际约定》的大会第7/93号决议的范围要比关于通过《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商定的文本的内罗毕会议第3号决议广。一些成员建议应就内罗毕公约第三号决议的实际范围咨询生物多样性公约召开缔约国会议。一个成员认为，应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会议上提出这一问题。法律顾问提请理事会注意，粮农组织的最高领导机构粮农组织大会已认真商讨并一致通过了第7/93号决议；因此，该决议给理事会和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规定的任务具有约束力。

77 一些成员认为，在谈判修改《国际约定》期间，应加强或者列入以下内容：持续利用植物遗传资源；公正和公平分配植物遗传资源产生的利益；国家对植物遗传资源的主权；根据国家立法和事先通知同意来管理植物遗传资源的获得；原生境和非原生境保存；需要新的和更多的资金；技术转让和新技术的获得。

78 理事会强调进一步规定农民的权利的概念以使其具有可实施性的重要性。一些成员还作了其它方面的发言，包括农民的权利应当是指农民和农民社区；它们应属于国家政府权限范围；应通过对生物多样性原产国进行补偿的一种系统落实；应包括有关保护农民的知识和当地技术的规定；对利用第3/91号决议所述的国际基金的执行程序和条件应作具体规定和商定；应保护农民重播其自己的种子的权利。

79 关于将在1996年举行的第四届国际植物遗传资源技术会议的准备工作，理事会满意地注意到秘书处所取得的进展，并鼓励继续直接与各国联系。会议注意到这为发展中国家对全球行动计划进行投入提供了一个独特的机会。理事会对为这个项目提供了资金的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对将承办这次国际技术会议的德国表示感谢，并鼓励其它

国家和机构筹措完成资助该项目所需要的更多的预算外资金。会议建议加强秘书处的工作。一些国家还建议提供必要的正常计划资金。理事会强调确保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研究所和其它国际农业研究中心参与第四届国际技术会议的筹备工作的重要性。

80 理事会注意到第一份世界植物遗传资源状况调查和核算了费用的全球行动计划将在第四届国际技术会议的筹备过程期间制定；一些成员建议高级决策人员出席第四届国际技术会议；有些成员认为，在第四届国际技术会议之后应当举行一次高级会议以便如果届时关于修改的谈判完成时能够批准修改的《国际约定》；其它成员认为这项建议的时机未成熟。理事会同意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应当审议文件草稿，并起到第四届国际技术会议的筹备委员会的作用。

81 理事会注意到，这个过程由国家推动的性质应当保证各国承诺执行和资助核算了费用的全球行动计划。理事会还注意到，世界植物遗传资源状况和全球行动计划将有助于执行《国际约定》和实现农民的权利。

82 理事会讨论了第四届国际技术会议的名称。一些成员建议将名称中的“技术”一词取消。理事会注意到各个论坛使用了不同的名称。1991年粮农组织大会会议称之为“第四届国际植物遗传资源保存和利用技术会议”；1992年的《21世纪议程》称之为“第四届国际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存和持续利用技术会议”；1993年的粮农组织大会会议称之为“第四届国际植物遗传资源技术会议”。理事会指出，它不能改变大会上一届会议所使用的名称，但是认为对国际技术会议的名称的理解应包含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保存和持续利用。

83 理事会满意地注意到，总干事和国际农业研究磋商小组主席（后者代表12个国际农业研究中心）于1994年10月26日签署了协定，将它们基因库中的非原生境植物遗传资源收集品置于由粮农组织主持的国际网络。理事会还注意到，所签署的协定包括大会建议的对协定草稿的修改，以及根据协定第六条，这些中心承认粮农组织及其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在制定国际网络的政策方面具有政府间权威。理事会热烈祝贺粮农组织和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研究所以及其它国际农业研究磋商小组中心取得了这一重大成就。理事会还同意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的意见，即粮

农组织应当加倍努力使各国把它们国家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收集品置于粮农组织的国际网络。

84 理事会非常重视粮农组织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会议之间的合作，以便确保就有关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的问题进行相互补充和密切结合。理事会获悉，粮农组织提出参加《生物多样性公约》的联合秘书处。理事会注意到这个提议是根据通过执行《内罗毕最后文件》第2号决议取得的经验提出的，该决议某求粮农组织全面和积极参与《公约》的临时秘书处，并注意到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表示坚决支持这个提议。理事会支持粮农组织关于参加联合秘书处的建议，并表示希望缔约方大会积极考虑这个建议。

85 会上谈到了1994年11月7—8日在秘鲁利马召开的拉丁美洲生物多样性会议上，提出了该区域有关物种多样性问题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立场。

扩大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的权限¹⁵

86 理事会注意到CL 107/18和CL 107/8号文件¹⁶及秘书处的介绍，并注意到对扩大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权限问题发表了不同的意见。

87 理事会对扩大该委员会权限的原则未提出任何具体的反对意见。然而，讨论的中心是实际可行性、这项活动对该委员会当前的工作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涉及财政、机构和行政的事务。会议提出了广泛的意见，尽管所有的意见都强调，如果扩大其权限的话，必须逐步而谨慎地进行。

88 一些成员贊成立刻开始扩大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职责范围的工作，以便也包括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的其它方面。它们普遍支持首先包括动物遗传资源，并建议在当前的财政拨款范围内建立一个特别工作组以立即开展工作。这些成员认为，这将发出一个明确的信号，重申粮农组织在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方面的权限和作用，而且也不会影响当前在植物遗传资源方面开展的活动。还提议1995年粮农组织大会第二十

15 CL 107/18; CL 107/PV/12; CL 107/PV/14

八届会议通过这些成员提出的关于改变该委员会名称的建议，即建议改成“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

89 然而，另外一些成员认为，扩大该委员会的权限可能对当前的谈判过程及植物遗传资源方面的活动，尤其是有关修订《国际约定》的活动以及植物遗传资源第四届国际技术会议筹备工作等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它们建议扩大该委员会职责范围的考虑应等到1996年之后和第四届国际技术会议结束之后再进行，它们还担心发展中国家派出能同时处理几个部门的问题的代表团可能会有困难。

90 一些成员还指出，它们需要得到更多的情况和进一步澄清才能最后确定对这项建议的立场。在这方面许多成员强调，对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报告第48段所列举的财政、机构和行政事项进行全面研究的重要性。

91 理事会建议向农业委员会、林业委员会和渔业委员会提交一个文件，供其审议关于扩大该委员会的范围的问题，包括行政和财务方面的问题。这三个委员会的意见可以奠定计划委员会、财政委员会、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和理事会下届会议讨论活动的基础。理事会指出，无论如何，任何扩大该委员会权限的建议均需得到大会的批准，因为大会是最先规定了其授权。

92 理事会还就以下几点取得了一致意见：迫切需要建立一个处理粮食和农业动物遗传资源的政府间框架；应避免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会议的职能重迭；当前在植物遗传资源方面开展的活动不应因扩大该委员会的权限而受到影响。